

客語傳教士文獻中所見“話”與“講”的語法化 與詞彙化*

中研院 江敏華

提 要：“話”與“講”是客語常見的言說動詞，並常因高頻的使用而衍生出一些意義超出“言說”範圍的用法，發生不同程度的語義泛化，或是形成具有詞彙性質的詞彙化用法。本文根據十九世紀客語傳教士文獻，探討其中“說”類動詞“話”與“講”的語法化與詞彙化現象，並兼與臺灣客語的用法作比較。

關鍵詞：客語 言說動詞 語法化 詞彙化 傳教士文獻

1. 前言

“說”類動詞，意即“說話”義的言說動詞（verb of saying），是動詞語意分類中相當受到矚目的一個類別，除了在漢語史上不同言說動詞的興衰消長、功能分工與語義引申外，在共時層面中，言說動詞在跨語言或跨方言之間所展現的豐富的語法化功能也是吸引學者注意的地方。Chappell (2008: 49) 指出言說動詞語法化後所具有的功能包括以下十二種：(1) 引語標記或補句標記；間接問句標記 (quotative marker or complementizer; marker of embedded questions); (2) 條件子句連接詞 (conditional conjunction); (3) 原因或目的子句連接詞 (reason or purpose conjunction); (4) 因果子句連接詞 (causal conjunction); (5) 聽聞傳信標記 (hearsay marker of evidentiality); (6) 擬聲詞標記 (marker used with

* 本文為“國科會”（現更名為“科技部”）計畫“客語共時與歷時語法研究”（NSC 101-2410-H-001-090-MY2）的研究成果之一，文中使用本人主持之中研院“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分項計畫“語言典藏”第二期子計畫“閩客語典藏”之語料，感謝上述計畫的經費支持。本文部分內容曾發表於“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語言組”（2012）及“第十一屆客家方言國際學術研討會”（2014），感謝與會學者的寶貴建議。當然，本文如有任何思慮不周之處，責在作者。

onomatopoeic words); (7) 比較標記 (comparative marker); (8) 意外標記 (mirative marker); (9) 列舉結構標記 (listing constructions); (10) 話題標記 (topic marker); (11) 表達斷言、警告或反問等的句末言談標記 (clause-final discourse particle expressing self-evident assertions, warnings and echo questions); (12) 表達感嘆的句首言談標記 (clause-initial discourse marker for exclamations)。這些不同的語法化標記不一定能在同一個語言中的言說動詞中同時見到，但在跨語言的語料中，經常可以見到不同的言說動詞發展出相同的語法化標記，漢語方言言說動詞的語法化情形也因而值得注意。此外，言說動詞在語法化過程的同時，由於言說意義的減弱或消失，而與句中的其他成分結合成詞，發生了詞彙化的現象。然而，在漢語方言中，客家話言說動詞的分布與語法化程度尚未受到應有的注意。Chappell (2008: 64) 探討漢語方言言說動詞語法化為補句標記 (complementizer) 的不同階段時，整理出客家話處於語法化程度仍不高的階段二，不過，就我們的瞭解，客家話的言說動詞“講”與“話”都具有語法化程度更高的用法，因此這個問題仍有進一步探討的必要。由於高度虛化的語法化功能詞往往必須在長篇文本中才能看出，客家話的言說動詞被認定為語法化程度並不高的原因，很可能是由於缺乏足夠的文本語料，因此本文打算利用客語文獻語料中的材料，尤其是中研院語言典藏第二期“閩客語典藏”語料庫中的客語傳教士文獻來探討其中所見的客語言說動詞“話”與“講”的語法化與詞彙化問題，並兼與臺灣客家話作比較。

客語典藏資料中的言說動詞有“說”“講”“話”等，其中“話”和“講”是十九世紀傳教士文獻中最常見的“說”類動詞，與現代臺灣客語中只能用“講”作為言說動詞有所不同。“話”與“講”除了是常用的表示言說動作的動詞外，也因高頻的使用而衍生出一些意義超出“言說”範圍的其他用法，發生不同程度的語義泛化，或是形成具有詞彙性質的詞彙化用法。本文根據閩客語典藏資料庫，就“話”與“講”分別討論其各種用法，並探討語法化或詞彙化後所具有的功能。本文第二節介紹閩客語典藏中的客語傳教士文獻，第三、四節分別討論“話”與“講”的用法，第五節則為結論。

2. 本文所用客語傳教士文獻

19世紀西方傳教士來到中國時，為了向當地居民傳教，他們學習並紀錄當地語言，編寫辭典、教科書，或用當地語言翻譯宗教書籍，而留下了許多文字文獻，包括羅馬字文獻、漢字文獻及漢羅文獻等，這些傳教士文獻中也不乏以當時客語為基礎所紀錄或撰寫的。中研院語言典藏計畫第二期子計畫之一“閩客語典藏”在客語部分即典藏了一部分19世紀至20世紀初的傳教士文獻，計有《客家書啟蒙淺學》(First Book of Reading: In the Romanised Colloquial of the Hakka-Chinese in the Province of Canton) (1879)、《新約聖書·使徒行傳》

(*The New Testament in the Colloquial of the Hakka Dialect*) (1883, 1893)、《聖經書節擇要》(1884)、《客英大辭典》(*A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Hakka-Dialect as Spoken in Kwang-Tung Province*) (1905, 1926)、《客法大辭典》(*Dictionnaire Chinois-FranCais, Dialecte Hac-ka*) (1926)、《醫界客話讀本》(1931)、《客家社會生活會話》(*Conversations Chinoises prises sur le vif avec Notes Grammaticales-Langage Hac-ka*) (1937) 等。以下先簡介這些文獻。

《客家書啟蒙淺學》(*Hak-Ka Su khi mun tshen hok* 英文名 *First Book of Reading: in the Romanised Colloquial of the Hakka-Chinese in the Province of Canton*) 簡稱《啟蒙淺學》，是一本供客家子弟讀書識字的啟蒙課本，由 238 個小故事構成，有羅馬字本 (1879) 和漢字本 (1880)，兩種版本的內容完全一致。羅馬字拼音版的扉頁上注明是客家書，巴色會 1879 年出版，編者不詳。本書內容是反映客家社會的物種、風俗、習慣和觀念等的一部百科全書。從遣詞造句來看，《啟蒙淺學》記錄、描寫了 100 多年前最為自然、最為地道的客家方言口語 (莊初升、劉鎮發, 2005)。

《聖經書節擇要》(1884)，亦為巴色會文獻之一，顧名思義為聖經重要章節的摘錄，1884 年香港和盛印字館出版。從目錄來看，包含新約和舊約，本書是目前少見的羅馬字拼音與漢字一對一對照的客家方言聖經讀物。

《客英大辭典》原名 *An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in the Vernacular of the Hakka People in the Canton Province*，初版 1905 年在上海美華書館出版，由長老會傳教士麥愛華 (Donald MacIver) 編纂。根據本書序言，本辭典是根據巴色會傳教士韓山明 (Rev. Theodore Hamberg) 與黎力基 (Rev. Rudolph Lechler) 的手稿編成的。序言中還提到，巴色會傳教士的手寫本辭典反映的是客語通行區域西南邊的方言，而經過麥愛華修訂後的本辭典屬於東北邊區域的梅縣、興寧、平遠、蕉嶺、五華、大埔一帶的方言。到了 1926 年，另一位傳教士 M. C. Mackenzie 重新修訂、增補和校正後發行二版，即為現今流傳的《客英大辭典》。全書辭典部分共計 1142 頁。

《客法大辭典》由法國籍天主教傳教士 Charles Rey (雷卻利) 於 1901 年在廣東所出版，歷經多次修訂，於 1926 年有了現在通行的版本。本辭典的內容不但收字豐富，並收錄有許多教會用語、諺語及成語詞條，是研究早期客語相當珍貴的資料。前言附有語音、聲調、語法及構詞介紹，附錄為索引及中國特有的時制、度量衡、親屬稱謂等圖表。辭典部分共 1412 頁。

《醫界客話讀本》，巴色傳道會文獻之一，1931 年初版，由巴色會在廣東梅縣開辦的基督教德濟醫院所編，除序言為德文外，通篇為漢字。本書內容皆與醫學有關，計有“梅縣基督教德濟醫院”“梅縣通常介病症”“現今中國醫病介狀況”“診查發肺病介人”等十九篇

醫院常見疾病的實例介紹或醫病對話。

《客家社會生活會話》也是法國籍天主教傳教士 Charles Rey（雷卻利）的作品，1937 年出版，為一本有法文、中文及客家拼音的會話集，主題深入有趣而交談內容也很尊重中國文化（夏其龍，2005）。

早期傳教士文獻不論是對於客語研究，或是客家歷史文化研究都具有重要價值，可惜目前利用這些材料來做研究的作品並不多，本文拋磚引玉，以這些材料探討“話”與“講”在客語文本中的用法。

3. “話”

“話”在現代漢語中主要作為名詞，偶爾用作動詞。在漢語史中，“話”除了在唐代常單獨用為動詞外，也主要作為名詞使用。“話”在上古漢語中基本上用作名詞，意為“善言”，出現頻率很低；南北朝時雖有作為動詞使用，但通常都與其他言說動詞連用，如“談話”“言話”“話言”“話說”等，不帶賓語。“話”的動詞用法在唐詩中大量出現，表現為道地的唐代口語詞（汪維輝，2003），到了宋代，動詞的“話”又被“說”所取代而只用作名詞。然而現代方言中，贛語、吳語、閩語、粵語、客家話中，仍普遍使用“話”作為主要的說類動詞。臺灣客家話中“話”雖不作“說”類動詞，但客語傳教士文獻中“話”就相當活躍。

臺灣客語“話”的語音形式有 fa5、va6 和 voi1 三種。fa5 主要作為名詞，是一般的言語、語言義；va6 為動詞，但作為勸說、規勸義，非單純的“說”類動詞，海陸客語還有“以為”義，用於 va6 to3（話倒）一詞；voi1 也作為名詞使用，前面通常出現說明言語性質的負面修飾語，如 kui3 voi1（鬼話）、khong2 voi1（狂話）、liau3 fau5 voi1（不正經的話）等。^①“話”在傳教士文獻中的語音形式為 wa5 或 va5，wa5 與 va5 為方言變體，皆可作名詞和動詞。作名詞使用時為一般的言語、語言義，前面即使出現說明言語性質的修飾語也不限於負面意義，如“真話”“老實話”“心腹話”等。作動詞有許多不同的用法和意義，以下主要討論客語傳教士文獻中所見的“話”的動詞用法。

3.1 作言說動詞

“話”作為言說動詞，有以下幾種格式。

① “話”由說類動詞產生“以為”義，也是言說動詞常見的語法化方向之一，漢語言說動詞“謂、呼、言、云、道”等在中古、近代漢語都發展出“認為、以為”義。李明（2003）對此曾有深入的探討。

(一) 後面直接接受話者，再接動詞“知”“聽”等與接收話語有關的動詞，如“話你知”“話你聽”(《啟蒙淺學》)。這種用法在當代臺灣客語中，必須在言說動詞與受話者之間加上表動作接收者的“分”，如“講分你知”“講分你聽”。

(二) 話 + 受話者 + VP：其中 VP 為說話者希望受話者去做的事，此時“話”有吩咐、教唆的意思。如：

(1) 愛人較多唔愛子，話嫁獨子下凡塵。(《啟蒙淺學》236)

Oi5 nyin2 kau5 to1 m1 oi5 tsii3, wa5 kya1 thuk7-tsii3 ha1 fam2-tchhin2.

(上帝) 愛人甚於愛子，(因此) 叫他的獨子到凡間去。

臺灣客語“話”(va6)的勸說、規勸義與此用法相同，吩咐、教唆義與勸說、規勸義可以視為語氣強弱的差別。

(三) “話”為不及物動詞，後面不帶賓語，即指“說話”。

(四) 話 + 直接引語。如：

(2) 有喺儕話得：“厓掠淨哩唯心，厓脫伶俐哩唯罪？”[《聖經書節擇要》(箴，20，9)]

Yu1 nai5 sa2 wa5 tet8: “Ngai2 kwun3 tshyang5 li1 nga2 sim1, ngai21 thot8 lang2 li5 li1 nga1 tshui5 ?”(Tchim, 20, 9)

有誰人能說：“我潔淨了我的心，我脫淨了我的罪？”

(五) 話 + 間接引語，如：

(3) 所以留醫介病人 [過危險，將死] 當時，或聽倒醫生話毛希望，好多想轉屋家。(《醫界客話讀本》)

所以留在醫院的病人 [太危險，將死] 的時候，或是聽到醫生說沒希望時，很多人想回到家中。

3.2 作引語標記 (quotative marker)

“話”接直接引語時，前面可以再加上其他言說動詞，如告訴、談論、批評、問、唸、嘲笑、勸等，此時“話”不再是句中主要的言說動詞，其功能為一引語標記：

(4) 嫣媢罵佢話：“你講癩話，餅樣邊^①曉出街。”（《啟蒙淺學》164）

Kya1 mi1 ma5 ki2 wa5: “Ngi2 kong3 ten1 wa5, pyang3 nyong5-pen1 hyau3 tchhut8 kai1.”

他的媽媽罵他說：“你說什麼不正經的話，餅怎麼曉得出門。”

(5) 跟尾有人來報知、話、“噫兜押落監哩去嘅兜人、今下企竟在聖堂里教子民。”（《新約聖書·使徒行傳》第五章）

Ken1mui1 yu1 nyin2 loi2 pau5ti1 wa5: “Nya1teu1 ap8lok7 kam1 li1 hi5 kai5teu1 nyin2, kim1ha5 khl1kin3 tshai5 chin5thong2 li1 kau1 tsii3min2.”

後來有人來報知說：“你們收在監裏的那些人，現在站在聖堂裏教導百姓。”

3.3 作補句標記 (complementizer)

當“話”的語意虛化，失去言談行為語意，只有標記補語子句的功能，即是補句標記。“話”前面與其共現的主要動詞有認知動詞 (cognitive verb)，如想、猜、認為、打算；感知類動詞 (perception verb)，如看、聽；情感類動詞 (emotion verb)，如歡喜、煩惱等。以現代臺灣客家話的語感來看，這類的“話”也可以不出現，方梅（2006：111）將這類“說”類動詞的用法分析為“準標句詞” (semi-complementizer)。傳教士文獻中的用例如：

(6) ……佢就唔知幾歡喜，心肝打算話：“佢看倒噫隻鵝肚脹漲渟^②渟裏，定然滿肚都係金。”（《啟蒙淺學》170）

……ki2 tshyu5 mii1 ti1 ki3 fon1-hi3, sim1-kon1 ta3-son5 wa5: “Ngai2 khon5-tau3 nya3 tchak8 ngo2 tu1-phat7 tchong5 put7-put7 li1, thin5-yen2 man1 tu3 tu1 he5 kim1.”

他不知有多歡喜，心中打算說：“我看到這鵝肚子漲得鼓鼓的樣子，裏面一定都是黃金。”

(7) 禺兜莫愁，話：“食乜嘅好？飲乜嘅好？著乜嘅好？”（《聖經書節擇要》）

Ngi2 teu1 mok7 seu1, wa5: “chit7 mak8 kai5 hau3? yim3 mak8 kai5 hau3? tchok8 mak8 kai5 hau3?”

你們不要憂慮說：“吃什麼好？喝什麼好？穿什麼好？”

此外，繫詞“係”後的補語子句，也常以“話”標記：

① 原文从口从邊。

② 原文从口从渟。

(8) 哥意思係話：世間人享安樂，都有好多苦難摟^①竟，有利必然有害。
 (《啟蒙淺學》151)

Kya1 yiu5-sii5 he5 wa5: Chi5-kan1-nyin2 hyong3 on1-lok7, tu1 yu1 hau3
 to1 khu3-nan5 lau1-kin3, yu1 li5 pit8-yen2 yu1 hoi5.

他的意思是：世上的人享樂同時也有許多苦難參在其中，有利必然也有害。

Chappell (2008) 將“說”類動詞從言說動詞虛化為補句標記的過程分為五個階段。第一個階段“說”類動詞仍是句中的主要動詞，後接直接或間接引語；第二個階段“說”類動詞接在另一個言說動詞後面，主要作為引語標記使用；第三個階段“說”類動詞可以接在認知類動詞和感知類動詞後面，成為真正的補句標記；第四至五個階段，“說”類動詞可以共現的動詞更加擴大，由認知類動詞再向情感類動詞、靜態動詞（階段四）及情態動詞（階段五）擴展。Chappell (2008) 根據楊時逢臺灣桃園四縣客家話的語料，認為臺灣客家話“講”的語法化程度達到階段二，亦即只能與言說動詞共現，不能與認知類動詞或與言說行為語意更疏遠的動詞共現。然而，本文從傳教士文獻中所得的材料來看，客家話的“說”類動詞的語法化程度應該更高，至少達到第四階段。

3.4 其他虛化用法

虛化的“話”除了在動詞後作為補語標記外，還有兩種虛化用法，這兩種虛化用法還涉及“詞彙化”(lexicalization)。首先是用在表示情態的能願動詞“敢”之後，二者結合成詞表示說話者對事件的主觀判斷，此時的“話”不一定有言說意義。以《客法大辭典》中出現的“我敢話神父知”一句為例，“話”若仍具言說意義，則能願動詞“敢”後面的動詞具有施事性與自主性，此時“敢”屬於表達主語潛力與意願的動力情態(dynamic modality)，全句的意義可以是“我敢對神父說”，“敢”與“話”仍為兩個分立的語言形式。而若“話”的言說意義轉為認知義，亦即“敢”後面所帶動詞的施事性與自主性消失時，“敢”的情態意義也就發生語法化，由動力情態轉變為認識情態(epistemic modality)的範疇，“我敢話神父知”全句的意義便是“我推測神父知道……”，此時“敢”與“話”似有結合為一個新的認識情態詞的傾向。在《客法大辭典》裏，此句釋義為“Je me permets de vous dire, mon père ...”，意義較接近後者。由“我敢對神父說”到“我推測神父知道”，除了“話”的施事性與自主性的轉變外，“敢”所敘述的命題也由未然事件轉為已然事件，而敘述已然事件也是認識情態的重要特徵之一。(柯理思, 2003: 25)。

^① “摟”(lau1)字原文作左从“接”，右从“立”从“天”（“立”與“天”為上下相疊），因無法呈現，暫改為臺灣客家語推薦用字的“摟”。

《客法大辭典》裏還有“唔敢話”一條，其解釋是“je présume, peut-être, probablement, qui sait”，意為“可能、推測、認為”，這也是說話者對一種事件或狀態的主觀性的評價，是一種認識情態（epistemic modality），用法如：“唔敢話嚟來”（Je présume qu'il viendra），“裏個人唔敢話係發癲”（Je crois que cet homme est fou），“暗晡夜嚟死也唔敢話”（Je mourrai ce soir, qui sait），“頭哪絞等裏唔敢話有病”（il a la tête bandée, il est probablement malade），客法辭典都直接翻譯為具有說話者主觀判斷、推測的“可能”義，可見“唔敢話”也已詞彙化為一個新的情態詞了。

“敢話”一詞中的“敢”與“話”都分別經歷了語法化與詞彙化。就“敢”而言，它後接的動詞由[+施事][+自主]演變為[-施事][-自主]，所敘述的命題由未然性轉為已然性，都在顯示它已由動力情態語法化為認識情態。就“話”而言，它由一個具體的具有說話意義的動詞，詞義虛化成不具有言說意義的認知義動詞，是言說動詞的語法化，也是“話”語義主觀化（subjectification）的一種表現。而就“敢”與“話”由兩個分立的語言形式發展成一個“理據模糊”的認識情態詞，表達說話者的主觀判斷而言，“敢”與“話”也經歷了詞彙化^①。

由《客法大辭典》中“話”語法化為具有說話者主觀判斷、推測的“可能”義，讓我們聯想到臺灣海陸客家話的“va6”也具有“可能、說不定”之意，其本字應當就是“話”字，如：

(9) ki2 va6 tshut7-hi5 le1.

他話出去了。

他可能出去了。

遠藤雅裕（2016：416）也收錄“□（va³³）”一詞，意為“可能，說不定、probably”之意，例句為“va³³ ki⁵⁵ theu⁵³ □佢偷”（可能他偷了）。本文認為，這個遠藤先生未指出本字的“va³³”（33為陽去，以下轉寫為“va6”），其本字就是“話”。在語音上，“va6”符合匣母蟹攝合口二等字的讀音，且va6具有“勸說、規勸”義，在“va6 to3”一詞中具有“以為”義，均可確認其本字就是說類動詞的“話”。若不能確認表“可能、說不定”之意的va6為“話”字，疑慮之處當在於語義，然而，如果我們認識到屬說類動詞的“話”字可以透過語義主觀化而經歷“言說義>認知義>情態義”的語法化過程，“va6”的本字在語義上的線索就十分清晰了。

① 董秀芳（2011）指出“詞彙化”的變化使語言形式從理據清晰到理據模糊，從分立到融合。

第二種虛化用法的“話”則出現於假設條件句中，用在繫詞“係”之後，形成相當於“如果說”的用法：

(10) 厝兜係話有罪，就係謊自家，又有真理。厴兜係認罪，佢就信實公道來赦厴兜嘅罪。（《聖經書節擇要》）

Ngai2 teu1 he5 wa5 mau2 tshui5, tshyu5 he5 phen5 thsii5 ka1 yu5 mau2 tchin1 li1. Ngai2 teu1 he5 nyin5 tshui5, ki2 tshyu5 sin5 chit7 kung1 tha5 loi2 cha5 ngai2 teu1 kai5 tshui5.

我們若說無罪，便是騙自己，真理也不在我們心裏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祂便信實公道地來赦免我們的罪。

“話”的這種虛化用法，符合 Chappell (2008) 指出的言說動詞十二種語法化用法中的“條件子句連接詞”(conditional conjunction) 的用法。值得注意的是，在傳教士文獻中，繫詞“係”本身也可作為條件子句連接詞使用，如例 (9) 中的後半段。臺灣客家話也有類似用法，表示“如果”一般說“係講”、“若係”(na5 he5) 或“係……來講”，但也有單用“係”的，一說為“係講”的省略（徐兆泉，2009：550）。繫詞在世界上其他語言中也不乏演變為條件連接詞的，如 Heine & Kuteva (2002: 94) 所指出的 Swahili 語、日語、Chikasaw 語、俄語及漢語“是”的例子。因此“係話”作為表示“如果”的條件子句連接詞，所涉及的不只是言說動詞“話”本身的語法化，繫詞“係”也經歷了語法化。

“係話”中的“話”由言說動詞詞義虛化為不具言說意義的假設用法，固然是語法化了，而“係”與“話”兩個獨立的詞結合成一個固定的詞彙形式，也同時經歷了詞彙化。

4. “講”

“講”在漢語史上不曾成為主流的“說”類動詞。“講”在古代雖已作為言說動詞使用，但並不是單純的說話義，“講”的語意主要是透過較為細緻的言語說明、解釋或溝通，使事理有一清楚、明確的結果。文獻中它經常用在與談論、商討、講解有關的複合詞中，如“講道”“講經”“講和”“講誦”“講論”“講授”“講述”等等。以“講”為一般的說話義在漢語歷史文獻中出現得相當晚，在元曲中才可見到一些例子（汪維輝，2003：335），然而在現代漢語方言中，以“講”作為主要的“說”類動詞的方言主要分布在一般認為屬於較古老的東南方言中，如南部吳語、贛語、粵語、閩語、客家話，以及官話區的西南官話、江淮官話等。“講”作為“說”類動詞在漢語史上的發展過程仍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在客語傳教士文獻中，“講”的用法與“話”略有分工，而又多了幾種“話”所沒有的用法，以下仍依作言說動詞、補句標記和其他虛化用法說明，與“話”用法相同者不再舉例。

4.1 作言說動詞

“講”作言說動詞使用時，與“話”相同的是用法（一）（三）與（四）。在第一種用法中，“講”除了有“講+聽話者+VP”的兼語用法外，它更常見的是在“講”和聽話者之間加上“俾”或“分”的對象標記(goal marker)。“講”沒有像“話”的用法（二）一樣具有吩咐、教唆的意思。在後面接引語的（四）（五）兩種用法上，“講”引介引語的用法相當少見，引介直接引語只有三例，都是接客家俗語，非一般對話，“講”接間接引語也只有一例，為《對話》中的“你又講做生理咁難”（你又說做生意很難）。而“講”雖可以接直接引語，但我們也見到“講”後面再接“話”才接直接引語的，如：

(11) ……照聖書有講，話：“禹兜以色列人好聽：主，厓兜嘅上帝單單係一介主。”(《結過洗禮約問答》)

……tchau5 chin5 chu1 yu1 kong3, wa5: “Ng12 teu1 Yi1 set8 let7 nyin2 hau3 thang5: Tchu3, ngai2 teu1 kai5 Chong5 ti5 tan1 tan1 he5 yit8 kai5 Tchu3.”

聖經有說：“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

但是並沒有看到反過來的用法。因此，“講”在傳教士文獻中並沒有作引語標記的用法。

“講”既少引介直接或間接引語，因而也不像“話”一樣，可以與其他的認知類、感知類、情感類動詞搭配來引介這些動詞的從句，作補語標記使用。“講”有與繫詞“係”連用的例子：

(12) 這唔係 [講，在乎] 食物介溫度高低，係 [指，講] 食物介性質如何。
(《醫界客話讀本》)

這不是說食物的溫度高低，而是說食物的性質如何。

但此例“講”的賓語指的是講述的內容，而不是直接或間接引語，因此並不能視為作補語標記的用法。在“講”作為及物動詞的用法中，“講”的賓語除了受話者以外，更常見的是指“事”的賓語，指說話的內容與類別，如“講禮義”“講價”“講笑”“講上帝國嘅事”“講長講短”“講瘋話”等，或指說話的語言，如“講唐話”“講別國話”等。“話”沒

有這兩種用法。前一種用法的“講”並非全是單純為說話義，而是在歷史文獻中常見的談論、商討、講解等義，例(12)便是這種承襲古典而來的用法。就傳教士文獻中“講”和“話”的用法分工而言，可以說，作為及物動詞，“講”的賓語主要是說話的內容、類別或語言，“話”則主要引進直接或間接引語。臺灣客家話的“話”少作動詞使用，其引進直接或間接引語以及因此而發展的補句標記的功能完全由“講”來承擔。

4.2 其他虛化用法

“講”作為“說”類動詞的用法雖然不如“話”活躍，但“講”卻仍發展出幾個比“話”語法化程度更高的用法。

(一) 話題標記 (topic marker)

“講”作為“話題標記”(topic marker)有兩種用法，一種是用於句首，後面的成分表示話題。如：

(13) 講箇兜氣味也係咁樣，有東西係香箇，有東西係臭箇。(《啟蒙淺學》
112)

Kong3 kai5-teu1 hi5-mui5 ya1 he5 kan2-yong5, yu1 tung1-si1 he5 hyong1
kai5, yu1 tung1-si1 he5 tchhu5 kai5.

說到那些氣味也是這樣，有東西是香的，有東西是臭的。

“講”的這種用法與它常見的以“事”為賓語的用法有關。由於“講”經常用於指談論、商討和講解某事，賓語亦指談論的內容與類別，它用於句首便具有提起話題的作用。

第二種用法是用於“就……來講”的格式中，話題位於“來講”之前，如：

(14) 就中國東南來講，在香港英國人設有醫科大學，在上海國立同濟大學
有醫科，在廣州中山大學，也設有醫〔學院，科〕，後兩〔座，箇〕
學校都請德國教授。(《醫界客話讀本》)

此外，也有“總括來講”“分開來講”等較為詞彙化的用法，出現於副詞性的詞組成分中，這些用法都與現代漢語共同語含“說”的詞組用法相同，它們可以連接兩個段落，具有篇章銜接的作用，如“總括來講”是表明其後話語是對前段內容的總括，亦可視為言談標記 (discourse marker)。

(二) 聽聞傳信標記 (hearsay marker of evidentiality) 或意外標記 (mirative marker)
《使徒行傳》中有一個“講”的用例是相當口語並且高度虛化的，如：

(15) 把總聽倒、就去報千總知、話、“禹想做乜嘅、咁隻人係羅馬人講。”
（《新約聖書·使徒行傳》）

Pa3tsung3 thang5tau3, tshyu5 hi5 pau5 tshen1tsung3 ti1, wa5: “Ngi2 syong3
tso5 mak8kai5 ? Le3tchak8 nyin2 he5 Lo2ma1nyin2 kong3.”

百夫長聽見這話，就去報知千夫長說：“你想做什麼？這人是羅馬
人說。”

例(15)中，百夫長原本不知道保羅為羅馬人，經保羅質問後才知，因此去向千夫長報告，在報告這個事實時，在句末用了“講”這個標記。句末的“講”有兩種可能的分析，一是百夫長聽了保羅的陳述才知，因此報告時用“講”表示他是聽說來的，是對於訊息來來源的引述，可以分析為“聽聞傳信標記”(hearsay marker of evidentiality)。當然，百夫長之所以會往上報告，也是因為保羅是羅馬人這個訊息與他原先的設想不同，因此在報告時，便用了句末的“講”來傳達這樣的驚訝、意外語氣，因此“講”也可以分析為一種“意外標記”(mirative marker)。言說動詞語法化為傳信標記或意外標記在漢語和世界語言中都不難發現，林華勇、馬皓(2007: 153~155)描述粵語廉江方言“講”有作為間接引述他人話語或意思的用法，即與例(15)的用法類似。王健(2013)列舉並分析了吳語、閩語、粵語等南方漢語方言中一些來自言說動詞的意外範疇標記，可以看出言說動詞發展出意外標記在漢語中是相當常見的。例(15)無論分析為聽聞傳信標記或意外標記，事實上都是同一語法化過程的不同階段，王健(2013)引Aikhenvald(2004)指出，非親歷、推知和引述的傳信範疇容易發展成為意外範疇。意外範疇帶有說話者的主觀態度，是在聽聞或引述的基礎上進一步主觀化而語法化而來的。

(三) 條件子句連接詞 (conditional conjunction)

與“係話”一樣，“講”也可以用於假設條件句中，主要用於“係……來講”，如：

(16) 厜係唔樂意噏律法來講，早都在唯苦難中死開哩。（《聖經書節擇要》）

Ngai2 he5 m1 lok7 yi5 nya1 lut7 fap8 loi2 kong3, tsau3 tu1 tshoi1 nga1
ku3 nan5 tchung1 si3 hoi1 li1.

我若不是喜愛你的律法的話，早就在苦難中死去了。

此外，《醫界客話讀本》常見“唔係來講”，作為否定的條件子句連接詞：

(17) 唔好食酒，也唔好食忒多水分介東西！唔係來講就還會過腫。（《醫界

客話讀本》)

不要喝酒，也不要吃太多水分的東西！不然的話，就還會更腫。

5. 結論

“說”類動詞的語法化和詞彙化在漢語史、現代漢語方言和世界語言中都受到相當程度的注意，但在漢語方言的相關討論中，客家話的語料總是輕描淡寫的點到為止，缺乏較細緻的討論，我們認為這是由於客語研究尚未累積足夠的長篇文本供研究者分析。中研院“閩客語典藏”中的早期客語傳教士文獻或許能補足其中的一個缺口，本文也嘗試利用這些材料對早期客語“說”類動詞的語法化與詞彙化進行整理與分析。根據閩客語典藏資料，“話”與“講”在客語傳教士文獻中的出現分布如表1：

表1 “話”與“講”在客語傳教士文獻中分布

		話					講				
		啟蒙	新約	擇要	醫界	對話	啟蒙	新約	擇要	醫界	對話
動詞	不帶賓語	✓	✓	✓	✓	✓	✓	✓	✓	✓	✓
	受話者+VP	✓	✓	✓	✓	✓	✓	✓	✓	✓	✓
	吩咐、教唆	✓	✓	✓	✓	✓	X	X	X	X	X
	+直接引語	✓	✓	✓	✓	✓	X	X	X	✓	✓
	+間接引語	✓	✓	✓	✓	✓	X	X	X	X	X
	+名賓	X	X	X	X	X	✓	✓	✓	✓	✓
引語標記		✓	✓	✓	✓	✓	X	X	X	X	X
補句標記		✓	✓	✓	✓	✓	X	X	X	X	X
其他虛化用法	與“敢”結合為認知情態詞*	✓	X	X	X	✓	X	X	X	X	X
	用於假設條件句	X	X	✓	X	✓	✓	✓	✓	✓	✓
	話題標記	X	X	X	X	X	✓	✓	✓	✓	✓
	傳信或意外標記	X	X	X	X	X	✓	X	X	X	X

* “敢”與“話”或“講”結合的例子不一定發生語法化，本表只統計“說”類動詞出現語法化的情形。

由表1看來，19世紀末、20世紀初的客語傳教士文獻中，說類動詞“話”與“講”就已經出現了不少超乎言說意義之外的虛化用法。一個語詞的虛化用法通常在口語中更為常見，文本中的用法有時受限於文本的形式或語體的差異，未必能呈現所有的虛化用法，我們觀察到各文獻之間言說意義較強的實詞用法差異並不大，但語法化程度較高的虛詞用法，各文獻之間就呈現較大的差異。因此，早期客語口語中“話”與“講”的語法化程度應該比本文所描述的更高。就我們所知，臺灣客家話的說類動詞“講”也具有本文所描述的大

多數虛化用法，但目前尚未有具體而深入的研究。中研院“閩客語典藏”中也典藏了一系列保存較多口語語料的客語民間文學故事集，未來也將進一步利用這些材料，探討客家話的語法化與詞彙化現象。

參考文獻

- 董秀芳：《詞彙化：漢語雙音詞的衍生和發展（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 方梅：《北京話裏“說”的語法化——從言說動詞到從句標記》，《中國方言學報》2006年第1期。
- 柯理思：《試論謂詞的語義特徵和語法化的關係》，吳福祥、洪波主編《語法化與語法研究（一）》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 李明：《試談言說動詞向認知動詞的引申》，吳福祥、洪波編《語法化與語法研究（一）》，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 汪維輝：《漢語“說”類詞的歷時演變與共時分布》，《中國語文》2003年第4期。
- 王健：《一些南方方言中來自言說動詞的意外範疇標記》，《方言》2013年第2期。
- 夏其龍：《香港客家村落中的天主教》，《香港客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 徐兆泉：《臺灣四縣腔海陸腔客家話辭典》，臺北：南天書局，2009。
- 遠藤雅裕：《臺灣海陸客家語語彙集》，東京：中央大學出版部，2016。
- 莊初升、劉鎮發：《巴色會傳教士與客家方言研究》，《韶關學院學報》2005年第7期。
- Akhenvald, Alexandra. Y. 2004. *Evidentia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appell, Hilary. 2008. Variation in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Complementizers from *Verba Dicendi* in Sinitic languages. *Linguistic Typology* 12.
- Heine, Bernd, and Tania Kuteva. 2002. *World Lexicon of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